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5年修订)》的规定,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7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6年7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26年7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46.43	12.69%
完成业务量(亿票)	21.72	0.46%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14	12.04%

二、数据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26-028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暨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今日收到董事长倪阳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倪阳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倪阳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倪阳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由公司副董事长赵阳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倪阳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

倪阳平先生任职期间在把握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完善企业治理机制、加强董事会建设、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任期将于2026年8月23日届满,公司正在积极筹备相关换届工作。鉴于公司最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为确保相关工作的准确性、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本次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加快推进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并在相关事宜确定后,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45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月6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2025年3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67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15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可分期发行。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临2025-002、015号公告。

2026年8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募集资金于8月19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中原高速SCP004
代码	012682066	期限	268天
起息日	2026年8月19日	兑付日	2027年5月14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0亿元
发行利率	1.41%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9	合规申购金额	11.36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58%	最低申购价位	1.30%
有效申购家数	6	有效申购金额	3.6亿元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东方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李鹏、于力具体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保荐工作,法定持续督导的期间至2024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东方证券将延长持续督导期,需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现因于力先生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方证券指定赖学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于力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鹏、赖学国,持续督导期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于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附件:个人简历

赖学国先生,现任东方证券产业投行总部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赛维时代、金智教育等IPO项目,奥飞娱乐非公开发行再融资项目,汤姆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组项目;九有股份控制权收购项目;劲嘉创投及汤姆猫公司债券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经验和较强的投行工作能力。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6-028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单体15亿以上重大项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	工期/合作期	项目金额
1.	中铁二十二局及其他方(联合体)	范家店、康乐里人民里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	1110日历天	21.72
2.	中铁十九局	华能蒙东公司伊敏露天矿2026-2031年无人电车智能运输工程	5.5年	15.48
3.	中国铁建港航局	华能(阳江)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三山岛一海上风电场项目PC总承包工程	456日历天	22.30
4.	中国铁建、中国铁建大桥局、中铁十七局、中铁二十一局、中铁十五局、中铁十四局(联合体)	G3033垦屯-独山子-库车高速公路项目KDK-TJSG-3标段	2557日历天	68.89
5.	中铁十六局、中铁十一局	武汉枢纽直通线及相关工程站前ZTXZQ-1标段、ZTXZQ-5标段	1826日历天	56.47
6.	中铁二十一局	新建伊宁至阿克苏铁路施工总价承包S1标段	1096日历天	19.75
7.	中铁十六局、中铁十七局	新建伊宁至阿克苏铁路施工总价承包S6标段、S7标段	2376日历天	43.75
8.	中铁城建、中铁建设	新建深圳西丽站站房及相关工程施工总价承包XLSG-6标段、XLSG-8标段	945日历天	64.35
9.	中国铁建、中铁十二局、中铁十四局(联合体)	泉州至厦门至漳州城际铁路R1线(厦门段)土建工程施工4标段	1462日历天	31.66
10.	中国铁建、中铁十五局、中铁二十四局、中铁十六局(联合体)	泉州至厦门至漳州城际铁路R1线(泉州段)工程土建施工O3G1标段	1461日历天	26.28
11.	中铁十五局	泉州至厦门至漳州城际铁路R1线工程(漳州段)土建3G1标段	1460日历天	21.77
12.	中铁十七局、华南建设及其他方(联合体)	广州南沙2024NJY-5、2024NJY-6地块项目二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311日历天	20.54
13.	中国铁建、中铁十八局、中铁二十一局、中国铁建大桥局、中铁十一局(联合体)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铁路鹰洲至新塘段广州段(除先期实施工程外)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FSG-2标)	1493日历天	30.14
项目金额合计				443.10
项目金额合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例(%)				4.30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0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马文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马文蕾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马文蕾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0-87600070

传真:0510-87600680

邮箱:maw1@lettal.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徐丰路8号

原证券事务代表戴亮先生、吴佳玮女士于上届董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戴亮先生、吴佳玮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两位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附件:简历

马文蕾女士,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6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拥有多年上市公司证券事务履职经验。历任宜信财富销售经理;宜兴尚智房地产顾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江苏中晟高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总监;2017年3月至2026年6月任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6年6月加入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文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6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曾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相关情况及公司整改措施说明如下:

1、2026年6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

(1)主要内容

2026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的口头警示,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审议披露不及时的违规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7条等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对此负有责任,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2条等规定。考虑到相关交易属于日常交易,且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可酌情考虑。经讨论,上海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口头警示。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上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认真总结并汲取教训,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后续将更加注重回复和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2、2025年7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

(1)主要内容

2025年7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的口头警示,公司未及时披露2024年年报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公告,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4条等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对此负有责任。经讨论,上海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口头警示。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上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认真总结并汲取教训,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后续将更加注重回复和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3、2025年7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

(1)主要内容

2025年6月14日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显示,公司对2024年年报、审计报告及2025年一季度报告进行更正。一是公司错误将控股子公司资金拆借理解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因此,针对2024年年报中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由"是"更正为"否";二是更正现金流量表核算方法,由净额法调整为总额法,更正前202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分别为23.59亿元、22.84亿元,更正后为45.06亿元、44.31亿元,净额不变;更正前2025年一季度经营活动流入、流出分别为5.47亿元、3.54亿元,更正后为12.27亿元、10.32亿元,净额不变。公司同步调整上述财务报告附注及其他有关内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错误,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秘作为信息披露具体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作为财务事项具体负责人,对此负有责任。公司上述更正不影响资产、净资产、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且更正原因主要工作人员理解有误,未见明显主观故意,对此可以酌情予以考虑。经讨论,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董秘、财务总监予以口头警示。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学习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有关董事、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谨慎对待年报的编制及披露,确保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意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出现,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7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9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2026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5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证券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6年11月末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2026年8月6日的总股本36,672.80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鉴于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规模等需在发行后方可最终确定,测算时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00万元,按照假设测算发行价格为86.15元/股 (该价格为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6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80%),则发行数量约为5,803.89万股,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4、不考虑未来股权激励行权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股本变化的影响;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

7、假设本次发行在本预案出具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8、2025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258.91万元,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594.24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25年度相应财务数据基础上按照0%、30%、60%的业绩增幅分别计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日期为准;

10、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2026年度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末	2026年度/2026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6,238.00	36,672.80	42,476.6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500,000.00	
假设一: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前后净利润较2025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万元)	29,258.91	29,258.91	29,25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23,594.24	23,594.24	23,594.24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	0.80	0.79	0.78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64	0.64	0.63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元)	0.80	0.79	0.78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64	0.63	0.63
假设二: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前后净利润较2025年增长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万元)	29,258.91	38,036.58	38,03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23,594.24	30,672.52	30,672.52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	0.80	1.03	1.02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64	0.83	0.82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元)	0.80	1.02	1.01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64	0.82	0.81
假设三: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前后净利润较2025年增长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万元)	29,258.91	46,814.26	46,81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23,594.24	37,750.79	37,750.79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	0.80	1.27	1.25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64	1.03	1.01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元)	0.80	1.26	1.24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64	1.01	1.00

注:上述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二、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节约公司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但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建设期后方能逐步体现,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在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可行性

本次发行具备必要性、可行性,具体分析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2025年以来,公司逐步形成AI算力业务与精密制造业务协同发展的双主业业务结构,产品收入结构由传统精密制造为主,加速向"精密金属结构件+AI算力云服务"双主业协同演进。

公司算力业务占比逐年提升,成为公司业绩核心增长引擎。公司2023年战略性切入AI算力领域,通过控股世纪利通布局算力租赁业务,并维持先发优势,持续加大算力业务投入,迅速形成业务规模。算力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2023年的0.63%、2024年的20.53%快速提升至2025年的36.73%。2025年公司算力业务实现收入119,958.53万元,同比增长163.5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算中心建设项目,系公司现有算力业务的产能扩张与产业升级。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AI算力业务形成了涵盖硬件部署、集群运维、算力调度与平台开发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上海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算力运营)、上海九算迅维科技有限公司(运维服务)等专业主体,组建了专职的算力运营与运维团队,具备大规模算力集群的日常运营、故障处置与能效管理能力。

2、技术储备

2025年度,公司研发投入9,523.58万元,同比增加13.03%,围绕智算云平台、服务器运维系统等方向开展研发,全年新增授权发明专利3项,核心技术能力持续提升。公司已在长三角、中西部等地区项目中积累了从硬件部署、集群组网到算力调度、智能运维的全链条技术能力;其液冷管路、机柜产品可适配高端GPU机型,可支撑本次新增算力节点的技术落地与稳定运营。

3、市场储备

公司算力业务已实现规模化运营,与头部互联网客户签订长期租赁协议,在手订单充裕;现有算力集群保持高出租率,新增产能与客户需求及既有长约相衔接,有望实现较高的上架率与收益稳定性。同时,公司已在宁夏中卫等"东数西算"枢纽节点储备项目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的落地与后续市场拓展提供了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为本次募投项目储备了良好基础,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填补措施

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以填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摊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保障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努力提高投东回报。

(二)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自2023年起布局AI算力云服务,已确立"精密金属结构件+AI算力云服务"双主业发展格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展开,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链条,增强市场竞争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主营业务发展,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三)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严格执行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为进一步提高股东回报水平,完善和履行现金分红政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科学规范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邵树伟先生,实际控制人邵树伟先生、邵秋萍女士、邵培生先生、史旭平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3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树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经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公司拟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本数)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按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时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公司将按最新规定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